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鄂1222刑初319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通城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5月21日被通城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同年11月15日经通城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并由通城县公安局执行，2023年10月24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并由通城县公安局执行。

　　辩护人：杜昕，湖北武珞律师事务所律师。

　　通城县人民检察院以鄂咸隽检刑诉[2023]2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通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卢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某某及其辩护人杜昕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上半年，被告人吴某某在云南省昆明市等地承包建筑工地粉刷工程。2020年11月，通城县关刀镇人郑某财被以KTV高薪工作为由诱使至缅甸，并以KTV收款为名购得皮某泽等人银行卡后，偷渡到缅甸佤邦东部勐平区，将银行卡交由他人。郑某财后在缅甸勐平区万丰国际酒店十楼以介绍朋友用微信、支付宝绑定银行账号接收、转移网络违法犯罪资金的方式从事过账活动。期间，郑某财以缅甸赌场收取上分款项的名义联系吴某某，借用其微信、支付宝等收款码及银行账号过账，并承诺按过账资金0.5%的比例给其提成，吴某某同意后使用手机操作其微信、支付宝及名下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5个网上银行接收资金后转至郑某财指定的银行账户。经查，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4日，吴某某帮助郑某财进行资金结算共11496772元。2020年12月2日，湖北省云梦县的韦某遭遇网络虚假投资理财诈骗被骗119676元，其中15000元转入皮某泽名下建设银行卡后，部分资金流经吴某某名下农业银行账号转出。

　　2021年1月，吴某某通过电话邀请其朋友吴某攀（另案处理）前往昆明市帮忙照看工地，承诺每个月给其6000元工资，并以接收工程款、向雇请的工人发工资等名义要求吴某攀多办理几张银行卡带到昆明，另承诺用银行卡每接收1万元给其15元报酬。吴某攀同意后在通城县新办了一张移动电话卡及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共四张银行卡，于同年2月16日携带上述电话卡及银行卡来到昆明市，将其手机及新注册的微信账号、密码一并交给吴某某。其后，二人用吴某攀的手机，以银行账号收款，微信转出的方式过账，期间，吴某某告知吴某攀其银行卡用于帮缅甸的一个朋友过账。2021年2月6日至4月19日有24天，吴某攀名下微信账号及4个银行账户接收69笔，共245.43万元。

　　2021年3月，吴某某邀约其朋友吴某祥（另案处理）前往昆明市吴某某承包的工地从事建筑粉刷工作。期间，吴某某以其银行卡限额，要向雇请的工人发工资为由，借用吴某祥的银行卡收款过账，按吴某某要求，吴某祥以微信收款，手机网银转出至吴某某指定银行账号的方式过账资金4天，其名下工商银行转出12笔共128134元。同年4月，吴某某继续借用吴某祥的银行卡过账时被限额，随后按吴某某要求，吴某祥又新办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并将手机及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邮政银行、建设银行等网银密码提供给吴某某。同年4月13日至20日，吴某某操作吴某祥的手机及其名下上述5个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账户过账7天，转出77笔共145.1247万元。

　　2022年3月，郑某财因介绍他人过账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资金被通城县人民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刑罚。

　　2022年3月31日，吴某某主动到城北派出所投案。至案发，吴某某从事过账活动获利3000余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到案经过、户籍证明、银行流水、刑事判决书；证人韦某的证言；被告人吴某某及同案人吴某攀等人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吴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左右，并处罚金。

　　被告人吴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1.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无异议。2.被告人在本案中属于间接故意，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害性小，希望对其从轻处罚。3.本案被告人出借银行卡是为了帮忙，并非出于获利的目的，在查明的11496772元转账事实中，有15000元查实为被诈骗资金，剩余资金性质未明确，以11496772元支付结算金额，作为定罪量刑情节有悖于罚当其罪。4.被告人系初犯，无犯罪前科，具有自首情节，自愿认罪认罚，且积极退缴全部获利3000元，请求对其从宽处理。5.被告人作为四川红土微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四川阿弗利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缓刑更有利于其改造，使其积极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创造更高的社会价值。本着刑法惩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恳请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一致。另查明，被告人吴某某退缴非法所得3000元。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辩护人提出在查明的11496772元转账事实中，有15000元查实为被诈骗资金，剩余资金性质未明确，以11496772元支付结算金额作为定罪量刑情节有悖于罚当其罪的辩护意见，经查，郑某财因介绍他人过账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资金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刑罚，其中吴某某在明知他人实施网络犯罪活动前提下，帮助上线郑某财进行资金结算共11496772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故对该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吴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吴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吴某某退缴了非法所得，可对其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确定后实际执行之日起计算。罚金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对被告人吴某某退缴的非法所得3000元予以收缴，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陈 武

　　人民陪审员 吴 灿

　　人民陪审员 魏周平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法官 助理 严 璐

　　书 记 员 杨 洋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罚金数额的裁量】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的缴纳】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第六十四条【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二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

　　（二）支付结算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五万元以上的；

　　（四）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五）二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

　　（六）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查证被帮助对象是否达到犯罪的程度，但相关数额总计达到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五倍以上，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219a31df74860f49098&type=1)